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,000 万股（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转增后质押的股份数变更为 3,900 万股）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》）。

2017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陈保华先生的通知，其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3,900 万股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陈保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.1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74%。

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，陈保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75,918,8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47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106,7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.6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.2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